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392號

抗 告 人

即受 刑 人 鄭國章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37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鄭國章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審核後認聲請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應執行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等語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即已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並陳報抗告人之身心障礙證明，原裁定理由欄稱抗告人於裁定前未向原審表示意見等語，顯與事實不符，請求重新量刑，減免刑期等語。
- 三、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為落實保障受刑人前開意見陳述權，刑事訴訟法亦於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41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477條第3項「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

『應』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之規定。
又受刑人如已陳述意見，法院自應予以審酌後為妥適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原審以抗告人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並以原審法院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，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就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應為正當，而為本件執行刑之量定，固非無見。

(二)原審法院收受本件定刑聲請後，固發函通知抗告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文送達抗告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戶籍地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將該函文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，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9頁），嗣抗告人收受通知後，於113年9月24日提出陳述意見狀，並由原審法院於同日收件，足認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已陳述意見，且其意見已於113年9月24日寄達原審法院，詎原審於113年9月26日作成裁定，裁定理由卻稱：「受刑人迄今仍未向本院表示意見」等語，與卷內事證似有不符，可見原裁定應未審酌受刑人已提出之定刑意見即作成裁定，核與前述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修法意旨不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審就本件攸關國家刑罰權行使，於受刑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未審酌受刑人以書面陳述之意見即逕為裁定，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程序上難謂周延，其裁量審酌，難認允當。抗告意旨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為保障抗告人權益及兼顧審級利益，爰將原裁定撤銷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再抗告。

法 官 葉乃瑋
法 官 錢衍綦

書記官 陳筱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